聲請案（下稱系爭聲請案）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予裁判，依憲法訴
n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
主張內容可言。況法院對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規定之解讀，充其量僅得為